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同方”）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申请总额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26个月，公司及关联方胡尧光、陈学松、胡秀英和徐宇星为上述授信提

供担保。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间、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尧光、陈学松、胡秀兰和胡荣凯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尧光、陈学松、胡秀兰和胡荣凯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